附件3

鼓励工业企业升级晋档申报指南

一、奖励对象

长春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

二、奖励条件

**1.入规奖励：**首次达到规模以上标准的工业企业；

**2.上台阶奖励：**2023年产值首次突破1亿元、5亿元、10亿元、50亿元、100亿元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。

三、奖励标准

**1.入规奖励：**每户给予20万元奖励；

**2.上台阶奖励：**按照年产值首次突破1亿元、5亿元、10亿元、50亿元、100亿元的标准，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、30万元、50万元、100万元、200万元的奖励。

四、申报时间

2024年3月18日-3月22日（5个工作日）

五、申报程序

符合条件的企业自愿向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工信部门提出申请（无需佐证材料），属地工信、财政对企业进行审核、汇总，填报《全力实现一季度“开门红”若干措施汇总表》，以**联合行文**方式上报市工信局和市财政局。

六、申报材料

无。